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4〕54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95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3〕2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相关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市县名称 | 预算代码 | 合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 | 备注 |
|---------|---------------|-------------|-----------------------|---------------|----|
| | | | 小计 |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
| 石家庄市合计 | 130100 | 1500 | 1500 | 1500 | |
| 藁城区 | 130109 | 400 | 400 | 400 | |
| 鹿泉区 | 130110 | 300 | 300 | 300 | |
| 栾城区 | 130111 | 300 | 300 | 300 | |
| 正定县 | 130123 | 300 | 300 | 300 | |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130190 | 200 | 200 | 200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